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1)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2)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1)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陳詩婷女士(「陳女士」)因尋求其他業務發展而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所述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陳女士辭任後，詹麗娟女士(「詹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詹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詹女士為邦達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名經理。彼於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審計服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她擁有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她是一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歡迎詹女士的委任。

(2)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43號東美中心304室，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鄧昕女士及連菁鈺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刊載。